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
(BOT/ROT)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農業部

執行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目錄

| | |
|------------------------------------|----|
| 壹、 主旨 | 1 |
| 貳、 法源依據 | 1 |
| 參、 主辦機關 | 1 |
| 肆、 執行機關 | 1 |
| 伍、 公告期間 | 1 |
| 陸、 釋疑期間 | 1 |
| 柒、 名詞定義 | 2 |
| 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2 |
| 玖、 本案基本資料 | 5 |
| 壹拾、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10 |
| 壹拾壹、 申請資格及方法 | 11 |
| 壹拾貳、 審查作業程序 | 17 |
| 壹拾參、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 23 |
| 壹拾肆、 附屬事業 | 24 |
| 壹拾伍、 其他公告事項 | 24 |
| 壹拾陸、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 25 |
| 附件一、資格文件檢核表 | 26 |
| 附件二、投資申請書、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 27 |
| 附件三、合作聯盟協議書 | 30 |
| 附件四、合作聯盟授權書 | 32 |
| 附件五、申請切結書 | 33 |
| 附件六、代理人委任書 | 34 |
| 附件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35 |
| 附件八、申請文件外封 | 36 |
| 附件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評分表 | 37 |
| 附件十、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 | 38 |
| 附件十一、中文翻譯切結書 | 39 |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政策公告

壹、主旨

農業部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4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71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參、主辦機關

農業部。

肆、執行機關

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由農業部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政策公告、初審、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甄審)、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共計68日。申請文件送達期限為民國115年5月29日下午5時00分止。倘公告截止日當日因嘉義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民國115年4月24日下午5時00分(含)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執行機關將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含)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柒、名詞定義

- 一、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二、促參法：指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三、本案：指「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 四、主辦機關：指農業部。
- 五、執行機關：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 六、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4條所稱，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七、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公司或法人。
- 八、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惟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相關工作委託者。
- 九、可行性評估報告：指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評估報告內容。
- 十、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就所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說、標識、技術、樣式、設計、發明、創作或其他資料等取得並受前述法令保護之權利。

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一、公共建設目的

本案基地位於嘉義市東區（阿里山林業村內），緊鄰博愛路一段（即省道臺1線），鄰近阿里山林鐵北門車站、檜意森活村等，周邊匯聚歷史文化、文創商業與休閒生活等景點設施，希冀引進民間企業化經營及專業能力，營造富含教育、休閒、創意產業等多元服務，提升阿里山林業村整體營運效益。

基上，執行機關擬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46條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規定，採用BOT等模式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運用民間創意及資源，活化土地，帶動地方整體發展。

二、公共服務需求

本案旨在活化阿里山林業村土地，擬引進民間資源與創新構想，藉由民間專業開發與經營能力，導入適宜商業模式，提供「食、宿、遊、購、行」等複合式服務設施及規劃停車空間（以滿足本案開發區域之停車需求為主，周邊景點外溢停車需求為輔），並結合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與林業城市文化故事（例如配合執行機關已完成歷史建築「保存、復舊、再利用」之林業文化博物館區規劃內容等），發展林業國際交流與推廣服務，營造特色觀光景點，期串聯阿里山林業村（包括製材所）、車庫園區及林業鐵路等重要公共建設，形成完整觀光服務體系，使遊客將能深入了解阿里山林業歷史，進而帶動地方觀光與經濟發展，提升整體遊憩品質與公共服務效能。

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許可年期

本案許可年期（包含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以不超過 50 年為限。由申請人視財務評估結果合理估算自行規劃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之。

（二）投資金額

本案投資金額由申請人視開發構想自行估算及規劃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之。

（三）土地租金與權利金

1. 土地租金：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土地租金應分別計算，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內。

(1) 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2) 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依前項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

2.權利金：

申請人給付本案之權利金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自行提案規劃：

- (1)開發權利金：指民間機構於簽約時一次或興建期間分期繳付執行機關之權利金。
- (2)固定權利金：指民間機構每年應繳付執行機關之定額權利金。
- (3)變動權利金：指民間機構於本案開始營運後，每年依照營運收入之百分比應繳付執行機關之權利金。

(四)既有地上物

本案既有地上物（即舊果菜市場及魚市場，屋齡近 50 年目前閒置），由申請人自行規劃拆除或保留再利用，並負擔全部相關費用，後續執行機關依權責配合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得視開發構想及營運需求自行規劃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之。
- 2.申請人規劃開發須考量及遵循自行規劃興建營運涉及之相關法規規範及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
- 3.本案基地面積約 3.5 公頃，依本案公共服務需求之使用性質，及其所屬「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初步檢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原則上應尚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仍應以申請人後續規劃提案內容（含開發規模、設施內容及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及相關法令適用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正式認定為準。申請人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之「環境影響分析」章節，就本案開發行為與認定標準之適用情形進行檢核說明，並彙整必要之環境現況、可能影響項目與因應（減輕）措施，以供執行機關審查。

玖、本案基本資料

一、基地區位與範圍

本案基地位於嘉義市東區（阿里山林業村內），分為「公共建設範圍」及「代為管理維護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皆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詳如表 1、表 2 及圖 1 所示：

(一)公共建設範圍（計收土地租金）

為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10-14、10-21、10-51、11、11-25、11-26 地號等 19 筆土地，總計約 34,657 平方公尺，包括舊果菜魚市場（可開發建築使用）27,207 平方公尺、杉池（管理維護；應維持蓄洪景觀之用）5,297 平方公尺、部分綠地（管理維護；不可開發興建設施）2,153 平方公尺。

(二)代為管理維護範圍（不計收土地租金；申請人可自行選擇是否納入代為管理維護）

為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11-11、11-55、11-66 地號等 3 筆土地，總計約 27,106 平方公尺，詳如表 2 所示。申請人如選擇將前揭土地納入代為管理維護範圍（屬供公眾使用空間），得於該範圍內辦理文創、藝術及展演等相關活動（執行機關將視活動類型酌收費用），申請人如有前述活動之規劃構想，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載明並完整說明。

表 1 本案公共建設範圍土地資料一覽表

| 項次 | 基地 | 地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面積 (平方公尺) | 所有權人 | 管理者 |
|----|------------------------|----------|-----------|-----------|--------------|------|------------------------------|
| 1 | 舊果菜魚市場 (可開發建築使用) | 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 9-4 |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 | 111 | 中華民國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
| | | | 10-14 | | 1,049 | | |
| | | | 10-21 | | 1,145 | | |
| | | | 10-51 | | 220 | | |
| | | | 11 | | 332 | | |
| | | | 11-25 | | 12,336 | | |
| | | | 11-26 | | 1,095 | | |
| | | | 11-27 | | 8,209 | | |
| | | | 11-56 | | 2,705 | | |
| | | | 11-70 | | 5 | | |
| 2 | 杉池 (管理維護；應維持蓄洪景觀之用) | 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 8-5 |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 | 2 | 中華民國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
| | | | 8-6 | | 4 | | |
| | | | 8-11 | | 1,098 | | |
| | | | 9-13 | | 3,842 | | |
| | | | 9-16 | | 351 | | |
| | | | 10-52 | | 610 | | |
| 3 | 綠地 (管理維護；不可開發興建設施) | 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 11-52 |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 | 1,249 | 中華民國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
| | | | 11-53(部分) | | 290 | | |
| | | | 11-67 | | 4 | | |
| | | | 合計 | | 34,657 | | |

註：實際面積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為準。

表 2 本案代為管理維護土地資料一覽表

| 基地 | 地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面積 (平方公尺) | 所有權人 | 管理者 |
|----------------------------------|----------|-----------|-----------|--------------|------|------------------------------|
| 製材所 北側綠地 (可自行選擇是否納入代為管理維護) | 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 11-11 |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 | 24,168 | 中華民國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
| | | 11-55(部分) | | 2,817 | | |
| | | 11-66 | | 121 | | |
| 合計 | | | | 27,106 | | |

註：實際面積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為準；11-55(部分)不含右側土地面積(約 1,73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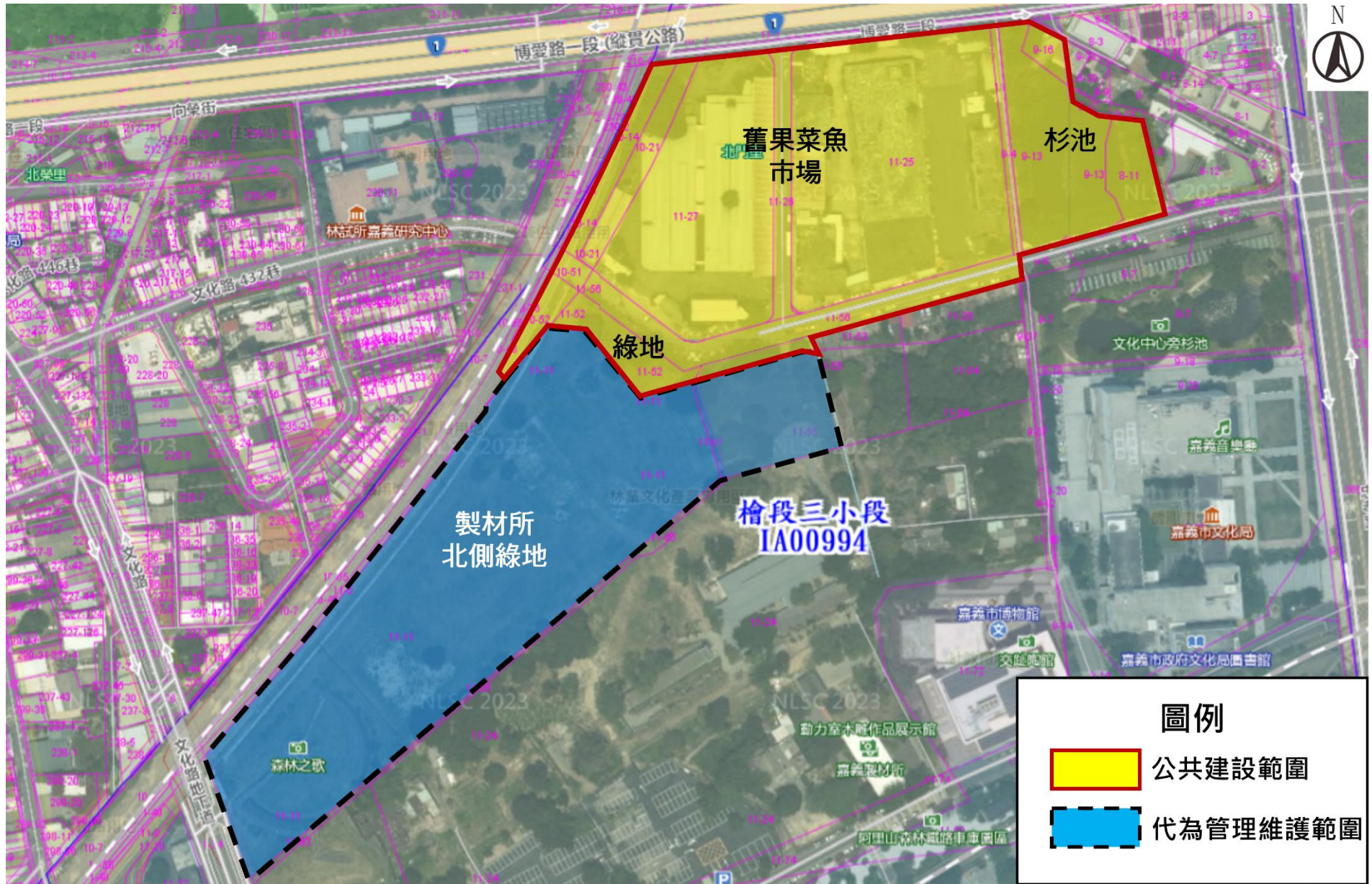


圖 1 本案基地範圍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基地位於「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貨櫃倉儲區、部分住宅區、社教用地、車站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規定，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大於 200%，容許使用項目詳如表 4 所示。

表 4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

| 容許使用項目 | 容許使用細目 |
|-------------|--|
| 1. 行政管理設施 | (1)園區管理單位辦公室及附屬設施。 (2)園區經營團隊辦公室及附屬設施。 |
| 2. 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 (1)遊客服務中心。 (2)展示陳列設施。 (3)售票亭、收費站及其他類似設施。 (4)停車場。 (5)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會館、招待所等住宿設施及其附屬設備；前述各項使用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基準容積10%。 (6)其他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
| 3. 文化展演設施 | (1)圖書館。 (2)社會教育館。 (3)藝術館、美術館。 (4)紀念性建築物或設施。 (5)展示館、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 (6)林業文化戶外展示場及相關設施。 (7)戶外表演設施。 (8)其他林業或在地文化之展示表演設施。 |
| 4. 林業文化體驗設施 | (1)林產品製作體驗設施。 (2)林產品製程機具體驗設施。 (3)以林業文化推展及體驗為目的之林產品製作及修理服務設施。 (4)其他林業文化體驗設施。 |
| 5. 研習及推廣設施 | (1)研習教室。 (2)會議及展覽設施。 (3)學術研究機構。 (4)林業或在地文化研究推廣機構。 |

| 容許使用項目 | 容許使用細目 |
|-----------------------------------|---|
| 6. 一般零售設施 | (1)農特產品零售。 (2)園藝及其用品零售。 (3)木器、竹器、籐器、漆製品、樟腦油、檜木精油、竹炭製品、紙類及其他林業相關產品零售。 (4)古玩、藝品、禮品、裝飾品及紀念品零售。 (5)書籍、文具、數位影音創作產品零售。 (6)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便利商店或日用百貨零售商店。 |
| 7. 飲食餐飲設施 | 餐廳、飲料零售店、咖啡館、茶藝館、點心店及其他以服務遊客為主之飲食餐飲設施。 |
| 8. 旅遊及運輸服務設施 | (1)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2)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3)計程車客運業。 (4)營業性停車空間。 |
| 9. 宗教建築 | 寺廟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
| 10. 安全設施 |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
| 11. 景觀休憩設施 | (1)公園、廣場、綠地或人行步道等開放空間。 (2)水池、橋。 (3)其他景觀休憩設施。 |
| 12. 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 | 區內所需之給排水、污水、電力、電信、環保等設施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 |
| 13. 其他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與林業或在地文化發展相關之使用項目 | |

三、基地現況

本案公共建設範圍土地原為嘉義市果菜魚市場之舊址與毗鄰杉池等，現今建物（果菜市場及魚市場）為閒置狀態，未來可由民間機構辦理拆除或保留再利用，並負擔全部相關費用。另代為管理維護範圍土地為製材所北側綠地。詳如圖 2 所示。



圖 2 本案基地使用現況圖

壹拾、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民間興辦項目

本案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林業生產、運銷、加工、推廣、生態旅遊、文化、教育訓練、展示等之林業產業設施及其發展所必要之遊客住宿、餐飲等相關設施)。

二、民間興辦方式

本案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方式）。

本案既有地上物（即舊果菜市场及魚市場，屋齡近 50 年目前閒置），若申請人擬保留再利用，則應另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即 ROT 方式）。

壹拾壹、申請資格及方法

一、申請人資格

(一)基本資格

申請人得以單一廠商，或允許至多 5 家之公司（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與申請作業，資格條件如下：

1. 單一廠商：以單一方式申請者，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登記之外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 合作聯盟：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代表及各成員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登記之外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成員均有約束力，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對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組成者，應按協議書內容履行之：

- (1) 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
- (2) 合作聯盟各成員申請階段不得變更。
- (3) 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 (4) 合作聯盟各成員皆不得參加本案其他合作聯盟，或以單一廠商自行參與本案之申請。

(二)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

1.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最近 3 年（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

二、資格證明文件（僅供本案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同資格不符。

(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基本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 1.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依法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二)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 1.依法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亦同）。
- 2.最近3年內（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三)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與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查詢紀錄，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中國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國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附件十一）。

三、申請方法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 資格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一)
- (二) 投資申請書、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 1 份。(附件二)
- (三)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附件三，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四)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1 份。(附件四，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五) 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五)
- (六)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附件六，無則免附)
- (七)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 1 份。(附件七，無則免附)
- (八)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九) 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十) 可行性評估報告一式 15 份（不得補件及補正）、電子檔 1 份。

申請人應依本政策公告規定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以 A4 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 A3，但裝訂時需內摺成 A4）由左而右以中文橫書直式編排，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裝訂方式為橫幅左邊裝訂，封面應

註明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其內容至少須包含：

1. 摘要總說明。
2. 頁次說明表。
3.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 (4) 其他。
4.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
 -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 (2)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5. 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

（分別從民間參與效益、政府效益等）
6. 規劃構想可行性。
 - (1) 整體開發構想（包含但不限於開發定位、開發項目、服務對象、預計收費標準等）。
 - (2) 市場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 A. 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 B. 市場供需預測分析。
 - C. 市場競爭力分析。
 - D. 投資意願調查。
 - E. 市場定位及策略等。

(3)技術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 A. 基礎資料分析（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
- B. 初步工程規劃。
- C. 工程經費估算。
- D. 施工時程規劃等。

(4)財務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 A. 基本假設參數。
- B. 基本規劃資料（如興建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
- C. 權利金評估。
- D. 預計財務報表（包括現金流量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
- E. 自償能力評估。
- F. 財務效益評估（包括淨現值、內部報酬率、自償能力、回收年限等）。
- G. 融資可行性評估。
- H. 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
- I. 敏感性分析等。

※申請人應檢附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須附所有函數公式及連結，且未設保護機制，若未提供，評分時酌予扣分。

(5)法律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等）：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 A. 促參法規檢討（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
- B. 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
- C. 其他法規檢討等。

(6)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土地權屬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 A. 土地權屬現況。
- B. 土地取得方式。
- C. 土地取得成本。
- D. 土地取得時程。
- E. 用地變更。
- F. 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 G. 水土保持及相關程序等。

(7)環境影響：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 A. 環境影響分析。
- B. 環境影響因應對策。
- C. 節能減碳分析等。

(8)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評估

(9)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如無則免）。

(10)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視促參個案特性研擬相關內容（如無則免）。

(十一)中文翻譯切結書 1 份。（附件十一，無則免附）

四、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附件八），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600054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308 號），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嘉義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五、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一)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相關法令及程序，本政策公告中已敘明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仍請求主管機關函釋中者，申請人均已確實瞭解並自負其責。
-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查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 (三)資料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若執行機關要求查驗正本，申請人應配合提供正本資料以供查驗。
- (四)申請人所提之所有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皆概不退還。

壹拾貳、審查作業程序

本案依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研訂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審查項目

- (一)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 (二)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 (三)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
- (四)規劃構想可行性。
- (五)簡報與答詢。

二、審查作業階段及辦法

本案之審查作業由執行機關負責執行，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辦理公聽會、與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及「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四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1.資格審查之時間為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下午 2 時 00 分，地點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地址：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308 號）（會議地點若有變動，執行機關將再行通知），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當日如申請人係由代理人到場者，

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如附件六）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由執行機關針對本政策公告「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2) 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3)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本政策公告規定之格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而不補正或提出說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 (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可行性評估報告者，視同資格不符。
- (5) 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資格審查合格與否，除取消其合格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6) 由執行機關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本案資格審查通過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時，將辦理下一階段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作業。

3.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將由執行機關轉送予審查委員會先行參閱。

(二) 第二階段：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

由審查委員會就前述通過資格審查申請人所遞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審查。

1. 審查時間及簡報規定

-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 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順序定之。
- (3) 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預定簡報時間並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同放棄簡報資格。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仍得納入評定，由審查委員會就其可行性評估報告逕行書面審查。

- (4)各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以供必要時查驗），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不得超過 5 人，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5)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會調整之。如超過 4 家（含）以上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予以縮短簡報及答詢時間。
- (6)申請人進行簡報時，應以申請文件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申請文件內容，申請人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 (7)各申請人簡報時，其他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8)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2. 評定合格申請人

- (1) 審查委員會各委員依各審查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申請人所得之配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總和不得為同分，並填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評分表」（附件九），同時評定序位，各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
- (2) 彙總審查委員會各委員評定各申請人之序位總和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附件十），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審查項目「規劃構想可行性」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 (3) 如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審查標準 75 分者，不列入排序。若審查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申請人評分總和未達 6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審查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4) 獲選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之資格者，始得進入第三階段作業

程序。若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放棄或未能完成初審作業（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則由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遞補。

3.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項目及評分說明（詳如下表所示）

表 5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項目及評分說明

| 項次 | 審查項目 | 評分說明 | 配分 |
|----|------------------|--|----|
| 一 |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應包含內容（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 15 |
| 二 |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應包含內容（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包含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2)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 10 |
| 三 | 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 |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應包含內容（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分別從民間參與效益、政府效益等） | 15 |
| 四 | 規劃構想可行性 |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應包含內容（規劃構想可行性、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等）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整體開發構想（包含但不限於開發定位、開發項目、服務對象、預計收費標準等） (2) 市場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B. 市場供需預測分析。 C. 市場競爭力分析。 D. 投資意願調查。 E. 市場定位及策略等。 (3) 技術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基礎資料分析（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 B. 初步工程規劃（包含周邊鐵路及車輛通行等噪音防制對策及公共安全防護措施）。 | 50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評分說明 | 配分 |
|----|------|--|----|
| | | <p>C. 工程經費估算。</p> <p>D. 施工時程規劃等。</p> <p>(4) 財務可行性：</p> <p>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p> <p>A. 基本假設參數。</p> <p>B. 基本規劃資料（如興建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p> <p>C. 權利金評估。</p> <p>D. 預計財務報表（包括現金流量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p> <p>E. 自償能力評估。</p> <p>F. 財務效益評估（包括淨現值、內部報酬率、自償能力、回收年限等）。</p> <p>G. 融資可行性評估。</p> <p>H. 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p> <p>I. 敏感性分析等。</p> <p>申請人應檢附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須附所有函數公式及連結，且未設保護機制，若未提供，評分時酌予扣分。</p> <p>(5) 法律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等）：</p> <p>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p> <p>A. 促參法規檢討（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p> <p>B. 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p> <p>C. 其他法規檢討等。</p> <p>(6)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土地權屬資料）：</p> <p>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p> <p>A. 土地權屬現況。</p> <p>B. 土地取得方式。</p> <p>C. 土地取得成本。</p> <p>D. 土地取得時程。</p> <p>E. 用地變更。</p> <p>F. 地上物拆遷及補償。</p> <p>G. 水土保持及相關程序等。</p> <p>(7) 環境影響：</p> <p>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p> <p>A. 環境影響分析。</p> <p>B. 環境影響因應對策。</p> <p>C. 節能減碳分析等。</p>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評分說明 | 配分 |
|----|-------|---|-----|
| | | (8)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評估。 (9)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如無則免）。 (10)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視促參個案特性研擬相關內容（如無則免）。 | |
| 五 | 簡報與答詢 | — | 10 |
| 合計 | | | 100 |

(三) 第三階段：辦理公聽會、與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 辦理公聽會：

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由執行機關辦理公聽會，合格申請人出席並簡報說明，對於公聽會紀錄之建議或意見，合格申請人應配合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無法完成公聽會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2. 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執行機關就合格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結論所涉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將另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進行協商。如執行機關與合格申請人就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將協商結果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無法完成協商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四) 第四階段：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1. 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前項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者。

2. 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執行機關經檢視已符合下列事項，且無「合格申請人撤回可行性評估報告」、「執行機關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行辦理初審程序（申請人不得異議）」、「執行機關與申請人就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未能達成共識」等情事者，執行機關應就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核定。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已符合執行機關辦理公共建設之目的。

(2) 合格申請人就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程序中，執行機關或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已適當修正或回應。

(3) 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採納情形，及不採納之理由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4) 執行機關與合格申請人就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三、本案就前項初審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一)初審通過：執行機關後續依初審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擬訂公開徵求內容，並公開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於一定期限內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

(二)初審不通過：執行機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 14 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後續作業流程

(一)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申請人通過初審階段，後續將由執行機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0 至 12 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並以書面通知通過初審階段之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二)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其他民間申請人之文件，併同辦理甄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選出次優申請人。

壹拾參、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單位進行協調。

二、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消防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地區排水防洪工程及其他依法規定應申報申請事項。

三、協助民間機構依法申請相關稅捐優惠；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失時，主辦機關將協助申請相關紓困方案。

四、執行本案而需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申請時，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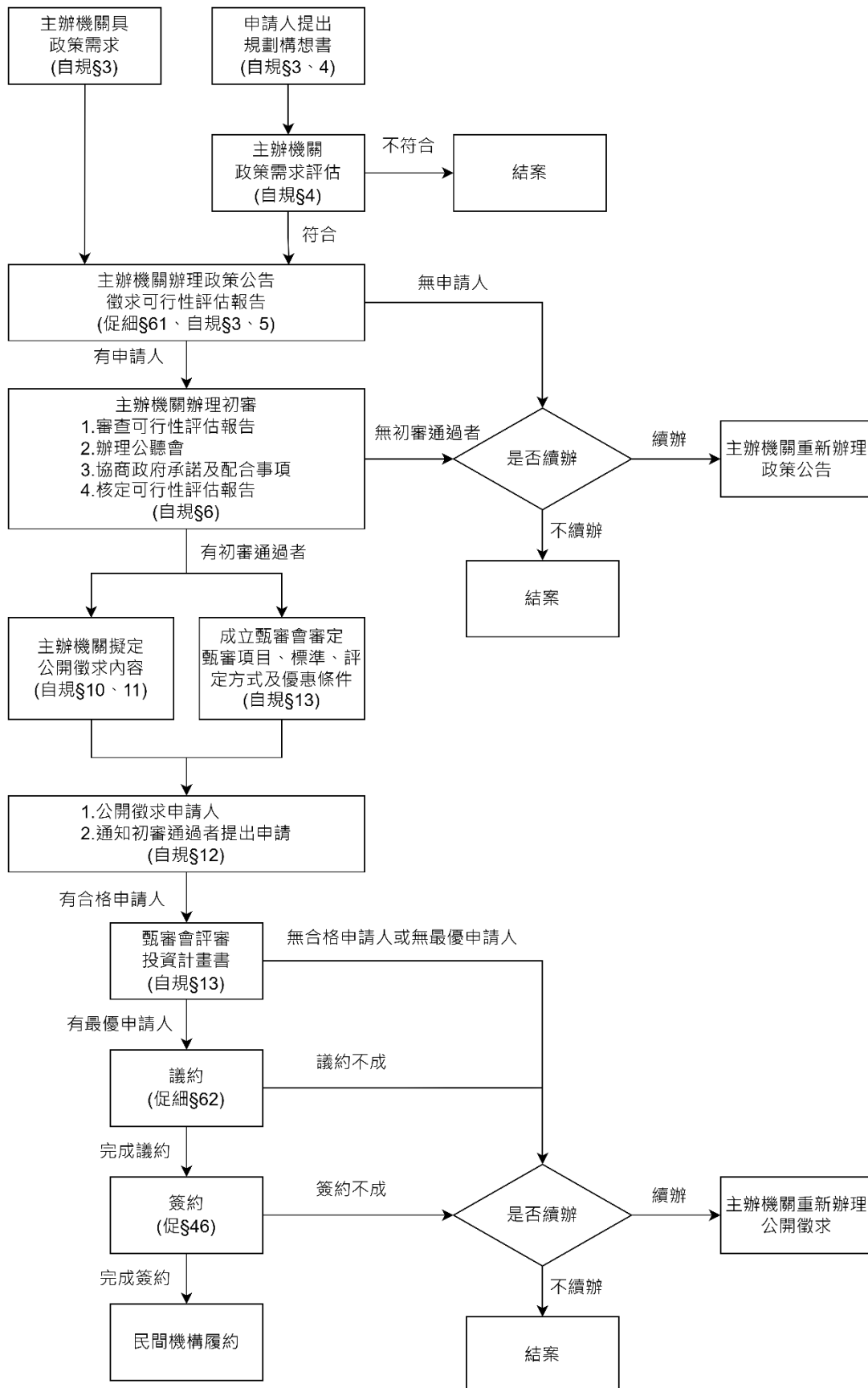
壹拾肆、附屬事業

- 一、本案申請人得於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下，規劃附屬事業之使用項目及內容。
- 二、另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與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共同規劃，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①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②增進公共服務品質。③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壹拾伍、其他公告事項

- 一、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前所花費之各項成本及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執行機關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而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二、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執行機關無涉。
- 三、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規劃執行本案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土地概況、公共設施及營造物、法律命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行、以及其未來之變遷，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預測並評估之，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四、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執行機關(對本案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中文書面方式敘明問題及聯繫方式，提出請求釋疑並送達執行機關):
 - (一)聯絡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 (二)聯絡人：邱先生
 - (三)聯絡電話：05-2779843 分機 361
 - (四)通訊地址：600054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壹拾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附件二-1、投資申請書

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主旨：為申請參與「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公告之「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本政策公告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投資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處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同意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貴處所提意見及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協商結果，配合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以達到審查委員及貴處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處按本政策公告審查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通過初審。為審查申請人之資格，貴處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處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七、除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時）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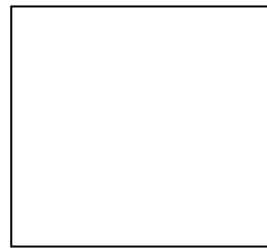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備註：

1.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合作聯盟協議書

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 共同組成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 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政策公告初審, 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包括各立協議書人預計出資之比例)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 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 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日, 本協議書即日終止:

- (一)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之提案初審未通過之日。
- (二)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依其公開徵求內容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但本合作聯盟未提出申請, 其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公告截止之日。
- (三)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階段之次優申請人後, 俟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之日。
- (四)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階段之最優申請人, 且本合作聯盟所籌組之專案公司與執行機關完成本案投資契約簽訂之日。

附件四、合作聯盟授權書

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 _____，為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 _____ (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案有代表 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 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初審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 _____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法人)地址： _____
公司(法人)電話： _____
公司(法人)傳真： _____
公司(法人)負責人： _____ (印章)

被授權人

公司(法人)名稱： _____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法人)地址： _____
公司(法人)電話： _____
公司(法人)傳真： _____
公司(法人)負責人： _____ (印章)
備註： _____

- 一、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 二、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外國公司(法人)者，得由該公司(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替代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申請切結書

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申請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執行機關）「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下稱「本案」），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及構想之權利。
- 四、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具結人（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_____（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_____

公司（法人）地址：_____

公司（法人）電話：_____

公司（法人）傳真：_____

公司（法人）負責人：_____（印章）

備註：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代理人委任書

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_____ (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續存之公司(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下稱「本案」)之審查，謹此授權 _____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審查及處理本案審查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政策公告中規定之申請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代理人並有權於審查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公司(法人)名稱： _____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法人)地址： _____
公司(法人)電話： _____
公司(法人)傳真： _____
公司(法人)負責人： _____ (印章)

受任人

姓名： _____ (印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_____同意配合_____（公司／法人）共同申請參與「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擔任_____（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_____（公司／法人）

立合作意願書人

名稱：_____（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_____（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申請文件外封

申請文件外封

600054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收

| |
|-------------------|
| 編號 (由執行機關編列) |
| |
| 收件時間 |
| 115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案件名稱：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申請人 (若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填寫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申請人名稱：

聯絡人名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地址：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並將本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附件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評分表

案名：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委員編號：

| 審查項目 | | 配分 | 申請人編號 | | | |
|-------------------------|---|----|-------|---|---|---|
| | | | 1 | 2 | 3 | 4 |
|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 審查要項：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 15 | | | | |
|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 審查要項： (1) 公共建設目的。 (2)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 10 | | | | |
| 民間參與效益 | 審查要項： •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分別從民間參與效益、政府效益等) | 15 | | | | |
| 規劃構想可行性 | 審查要項： (1) 整體開發構想。 (2) 市場可行性。 (3) 技術可行性。 (4) 財務可行性。 (5) 法律可行性。 (6)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 (7) 環境影響分析。 (8)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評估。 (9)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0)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 | 50 | | | | |
| 簡報與答詢 | — | 10 | | | | |
| 評分總和 | | | | | | |
| 序位 | | | | | | |
| 評分總和超過 90 分或未達 60 分之說明： | | | | | | |

備註：

- (1) 未現場簡報與答詢者，該項次以零分計算。
- (2) 本案審查標準為 75 分，若審查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申請人評分總和未達 6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審查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3) 本表分數填列於審查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審查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

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新建/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

| 申請人 委員編號 | 編號 1 申請人名稱 | | 編號 2 申請人名稱 | | 編號 3 申請人名稱 | | 編號 4 申請人名稱 | |
|---------------------|--|----|--|----|--|----|--|----|
|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 委員 A | | | | | | | | |
| 委員 B | | | | | | | | |
| 委員 C | | | | | | | | |
| 委員 D | | | | | | | | |
| 委員 E | | | | | | | | |
| 委員 F | | | | | | | | |
| 委員 G | | | | | | | | |
| 委員 H | | | | | | | | |
| 委員 I | | | | | | | | |
| 是否列入排序 ^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序位總和 | | | | | | | | |
| 序位「1」個數 | | | | | | | | |
| 規劃構想可行性 評分總和 | | | | | | | | |
| 名次 | | | | | | | | |

備註：如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審查標準 75 分者，不列入排序。

| 審查結果 | |
|-----------|--|
| 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 | |
| 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 | |

審查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中文翻譯切結書

中文翻譯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承諾所提
送書件之中文翻譯均與原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審查作業所違誤，概由立切結書人
負責，並賠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因此所受之
一切損害，特立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者在臺灣居住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者填護照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號碼：

公司傳真號碼：

(如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中文翻譯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